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94 万股已过限售期，该公司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管理。为了减轻债务负担，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该公司拟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之前在二级市场出售部分或全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07 年 9 月 3 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售股份事项，此事项尚需提交该公司 200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四日